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公告编号:2015-01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均为观察日,若观察日1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位于本协议约定的区间内,则公司在该观察日可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若观察日 1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突破约定区间,则公司在该观察日不能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只能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

2、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结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3、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公司可在交易时间内向银行提出下一工作日办理提前支取的业务申请。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公司,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4、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4%]×有效计息天数/365;

5、资金金额:215,000,000.00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提交《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并取得招商银行审核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本存款产品为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业务。计息方式按月结息,不再参与原有活期计算。

2、资金金额:33,870,500.00元;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1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军队采购2014年 第七批入库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军队物资采购网(http://www.plap.cn/)总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条件,成为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布的相关信息如下:

类型:生产型;

级别:一级。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00	35	2015-02-13	2015-03-20	4.6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4-009号公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49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一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号	金额(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83600050220571	64,000,000.00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040017784	45,785,500.00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注:其中5,680,000元为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齐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齐鲁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齐鲁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和查询。齐鲁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畅、张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齐鲁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齐鲁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齐鲁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曲轴”)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5000143和GR201445000078;发证时间均为: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均为:三年。这是公司和桂林曲轴继2008年、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之后,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155.62	122,917.24	-2.25
营业利润	10,010.54	14,154.26	-29.28
利润总额	12,559.97	15,671.29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2.98	13,576.23	-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72%	减少5.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120.37	274,776.72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285.01	69,777.11	46.59
股本	43,350.00	39,000.00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6	1.79	31.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55.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5%,主要是2014年商用车市场产销量下降导致对零部件需求下降。由于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9.28%、19.85%和18.81%。

(二)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28%和19.85%,主要原因是: 2013年底和2014年初原进行利息资本化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使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使所有者权益增加,其次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分别增加了46.59%和31.84%,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上接B047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外	2,478,954,664.08	76.91
境内	1,201,213,856.96	36.63
合计	3,680,168,521.04	61.3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172,307,335.09	18.18	731,354,702.77	15.60	60.29
应收票据	157,599,677.10	2.44	55,079,465.48	1.17	186.13
应收账款	507,478,980.08	7.87	236,121,369.31	5.04	114.92
预付款项	55,165,177.28	0.86	81,591,914.60	1.74	-32.39
其他应收款	61,159,865.23	0.95	42,454,135.14	0.91	44.06
存货	1,113,831,013.39	17.27	766,911,055.91	16.36	45.24
在建工程	459,129,473.88	7.12	288,308,989.89	6.15	59.25
商誉	5,306,294.89	0.08	0.00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9,214,854.15	0.14	0.00	0.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820,049,500.00	12.72	305,885,870.70	6.53	168.09
应付票据	408,062,215.65	6.33	313,272,431.30	6.68	30.26
应付账款	667,707,881.45	10.35	306,586,404.55	6.54	117.79
预收款项	7,770,682.22	0.12	11,681,273.06	0.25	-33.48
应交税费	39,449,549.51	0.61	9,318,883.99	0.20	323.33
其他应付款	288,351,000.00	4.47	129,145,802.41	2.75	12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225,659.97	3.80	68,566,030.02	1.46	257.65
预计负债	91,795,770.00	1.42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54,271,867.36	0.84	32,924,071.19	0.70	64.84

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172,307,335.09元,比年初余额增加60.29%,其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30日收到短期贷款4.5亿。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57,599,677.1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86.13%,其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份额扩大,国际销售量增大,销售收入增加。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507,478,980.08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14.92%,其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份额扩大,国际销售量增大,销售收入增加。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55,165,177.28元,比年初余额减少32.3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稳步发展,在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对外信用额度提高。同时原料供应商稳定,预付款金额下降。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1,159,865.23元,比年初余额增加44.06%,其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一家公司,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两家,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6) 存货期末余额为1,113,831,013.39元,比年初余额增加45.24%,其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市场需求,硅棒及硅片产能增加。同期产业链向下游发展(电池片,组件和电站),库存商品增加了组件、电池片和电站的相关成品。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459,129,473.88元,比年初余额增加59.25%,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在建电站60MW。

(8)商誉的期末余额为5,306,294.89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收购隆基天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商誉。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9,214,854.15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长期厂房租赁及改造款。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820,049,500.0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68.09%,其主要原因是:企业产能增加,产业链向下游发展,增加了组件厂和电站厂。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408,062,215.65元,比年初余额增加30.26%,其主要原因是:产能增加,采购力度加大。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667,707,881.45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17.79%,其主要原因是:产能增加,采购力度加大。

(1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7,770,682.22元,比年初余额减少33.48%,其主要原因是:加大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稳定,客户信用度提高。

(1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39,449,549.51元,比年初余额增加323.33%,其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企业销项税增加;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

(1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88,351,000.0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23.28%,其主要原因是:产能扩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245,225,659.97元,比年初余额增加257.65%,其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1.45亿元将于2015年到期。

(17)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91,795,770.00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按回购义务确认了预计负债。

(18)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54,271,867.36元,比年初余额增加64.84%,其主要原因是:政府技术奖励增加。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战略与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具有前瞻性、持续稳定的发展战略,深入研判光伏行业发展与市场变化,紧抓行业整合机遇,以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厂商的战略地位为依托,围绕“产业联动发展、品牌营销引领、品质成本支撑、资金人才保障”24字发展方针,通过自主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手段,构建了从硅片制造到电站开发的光伏产业链布局,引领公司从太阳能硅材料专业化制造商逐渐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继续坚持高效单晶路线,制订了卓有成效的竞争战略,大力推广单晶价值优势,致力于服务与培育下游高效单晶路线的光伏厂商,在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电站EPC等领域率先应用高效单晶产品,营造示范效应,并以持续的主业扩产计划不断增强公司对单晶硅市场的供应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乐叶”光伏组件品牌,与 “隆基”品牌形成双品牌战略。一方面充分发挥陕西省著名商标——“LONGI”这一自有品牌在单晶硅片业务上的优势,完成了“LONGI隆基”商标的国际注册,获得了欧盟、香港、台湾商标注册证书,以国际化品牌引领公司实现全球化营销。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年底收购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并在西安设立组件整合平台公司,计划用2-3年时间将 “乐叶”品牌打造成为知名的单晶组件品牌。

2、自主创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技术储备项目丰富,创新成果不断涌现。2014年技术创新立项142项,获得专利授权26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7项,截至2014年底公司累计取得国家专利95项。技术中心被认定为西安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被认定为“西安市高效光伏晶硅材料制备工程实验室”。

通过持续加强人才吸纳和培养,实施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机制,公司组建了以技术专家为带头人、240余名技术骨干组成的创新研发团队,坚持“引进借鉴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思路,始终围绕客户需求,集中优势技术资源开展前瞻性自主创新活动,保持了研发方向与成果的行业领先性。

3、品质与成本管控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高性价比单晶硅片以满足光伏主流市场对单晶产品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体现出明显的品质与成本管控优势。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入各类生产与测试装备,以满足各项前瞻性试验研究的需求。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精细化管控、产品品质提升、成本降低等内容,为公司产品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的产品成本保持了持续下降的趋势。

公司以“质量管理能力建设”为工作核心,严格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和进料品质管理,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推行6S精益管理标准,致力于标准化、高品质的单晶硅产品的推广。公司单晶硅成本持续下降,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树立了隆基“品质可靠、性价比高”的良好形象。

4、精细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硅材料及电力设备制造,通过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优化内部收益核算体系等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显著提升了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有效防范内控风险,构建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公司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及ERP管理系统,对生产、营运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利用其强大的数据库资源进行管理分析,指导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从而不断地改善公司的经营指标,真正实现了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强化内部核算机制,对子公司实施年度、季度内部考核与差别化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形势下各生产单元能够顺利实现成本下降、技术升级、品质提升等经营目标。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了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实现了产业链的延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实际对外投资额	被投资的公司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浙江乐叶	500万元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85%
隆基天华	650万元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	100%
隆基能源	600万元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0%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且未存在持有或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行为。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浙江乐叶	3,500	2014.12.31至2015.12.31	10%	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350	不适用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500万元的议案》,公司为加快浙江乐叶的组件业务发展,通过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向其发放委托贷款3,500万元,利率10%,期限一年。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①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②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③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④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首次发行	151,310.50	71,581.45	142,851.18	11,363.32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151,310.50	71,581.45	142,851.18	11,363.3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②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支付金额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自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际已支付金额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自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④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金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余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①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②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是	43,537	13,199.27	39,496.77	是	90.72%	/	921.79	否	③	详见变更项目情况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是	39,041	2,318.7	12,626.02	是	32.34%	/	5,391.98	否	④	详见变更项目情况
合计	/	82,578	15,517.97	52,122.79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①项目进度=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②2500MW单晶硅棒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累计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效益; 500MW单晶硅片项目于2013年底投入生产,期间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和新工艺逐步导入磨合阶段,故实际产量逐步达到规划产能目标,其中2013年实现201.1万元,2014年实现5,190.88万元,实现效益情况逐步提升;同时,由于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开始导入生产并逐步大规模应用,在新工艺磨合初期生产成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差异。 ③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截至目前尚有4,040.23万设备款和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 ④该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建设完毕,截至目前尚有1,092.54万设备款和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切片机及砂浆设备等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同时预备费用和安装费等也产生节余,因此导致实际投入资金大幅节省。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54,454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43,537	13,199.27	39,496.77	是	/	921.79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否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39,041	2,318.7	12,626.02	是	/	5,391.98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否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合计	/	82,578	15,517.97	52,122.79	/	/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①2012年5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MW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新区,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仍为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37,032.00万元变更为116,646.00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77,605.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②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鉴于公司单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单炉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原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中三期项目192台单晶炉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司发行投资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棒的产能规划目标,故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77,605.00万元变更为43,537.00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2,578.00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43,537.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硅技术公司	半导体材料	40.80万美元	5,486.42	5,443.74	125.72	-51.05	-38.30
隆基晶益	半导体材料	1,463.70	3,242.33	1,080.20	1,366.03	-410.22	-309.59
宁夏隆基	单晶硅棒	12,000.00	112,060.94	32,898.20	82,133.33	4,002.25	4,358.47
通鑫公司	半导体材料生产用辅料	2,500.00	7,674.97	6,391.89	5,721.39	178.33	183.06
银川隆基	单晶硅棒	25,000.00	186,233.31	115,863.27	66,218.04	2,276.62	3,366.59
无锡隆基	单晶硅片	20,000.00	115,227.79	43,231.21	75,000.67	3,763.95	3,650.66
香港隆基	进出口业务	50万港币	18,101.41	1,223.04	20,095.56	-141.07	-77.91
金坛通鑫	半导体材料生产用辅料	2,000.00	453.98	329.10	0.00	-2.44	-2.44
同心隆基	光伏电站	500.00	79,397.70	2,928.57	3,968.57	2,444.74	2,442.59
隆基天华	光伏电站	500.00	30,321.06	393.02	0.00	-14.78	13.76
隆基能源	光伏电站服务	5,000.00	11,790.59	1,820.28	5,828.96	960.47	815.83
乐叶光伏	电池、组件	9,635.29	20,950.63	3,788.72	7,321.71	-170.53	1,210.89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不适用

3.2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光伏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整合加速

随着光伏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流硅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布局积极扩张产能,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各制造环节的龙头企业产能均有较大提升。电池环节硅片自给程度较高,国内主要电池厂商多数拥有硅片产能。全球前十大组件企业中大多数拥有硅片-电池-组件-光伏终端应用全产业链。

(2)海外市场竞争局面基本明朗,单晶份额快速提升

根据2014年海关数据,2014年我国硅片出口共计22.5亿美元,较2013年增加32.7%。其中单晶硅片出口金额达9.7亿美元,较2013年增加38.5%,单晶占全部硅片出口金额比例从2013年的41.6%上升至2014年的43.2%。单晶硅片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中国台湾、菲律宾、韩国,合计占2014年单晶硅片出口总额的75.8%。海外几乎所有新建电池产线均选择了单晶技术路线,部分多晶电池产线也开始向单晶技术进行升级转换。

(3)提高转换效率成为光伏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提高转换效率是降低度电成本的关键。2014年各主流电池厂商在提高电池转化效率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中国大陆一线企业采用60片电池封装的P型单晶组件量产功率已经达到285瓦,较市场上主流255瓦组件提高了近12%的功率。海外研发的单晶电池转换效率已突破25.1%,创